

三分之一。

(二)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(三) 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七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1. 材料費：書籍教材已請領發還成品不予退費。
2. 活動費：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3. 午餐費、點心費：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4. 保險費：以實際退保月份退費。

八、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及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